

当前，汉中正处在换道超车的关键阶段，前进路上不可避免涉险滩、闯难关，躺平不可取、躺赢不可能，必须坚决落实“作风能力建设年”活动要求，持续锤炼“勤快严实精细廉”的作风，努力把作风建设成果转化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汉中落地落实。

——摘自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焱在全市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辅导报告



汉中市人民政府政刊

汉中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一季度稳增长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4
-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长江流域禁捕范围及规范禁捕水域垂钓管理工作的通告 7
-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汉中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10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和重点项目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不停业鼓励员工就地过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16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 19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汉中市升创国家高新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5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汉中市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26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稳增长工作四个专班的通知 30

汉中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2 年第 1 期

总第 13 期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32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37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申请洋县钒钛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的函.....	39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39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41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中心城区城市公交企业整合方案》的通知.....	43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路地双方联席会议合作制度的通知.....	46

人事任免

汉中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8
------------------	----

承办单位

汉中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出版

《汉中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 1 号楼 1 层 128 室

电话：(0916) 2626159

传真：(0916) 2626195

邮政编码：723000

网址：yjs.hanzhong.gov.cn

E-mail：hzzfyjs@163.com

出版日期

2022 年 3 月 20 日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2 年一季度稳增长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汉政发〔202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2022 年一季度稳增长工作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2 日

2022 年一季度稳增长工作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五届十三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巩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奋力冲刺一季度“开门红”，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落实落细各项惠企纾困政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月度销售额不超过 15 万元或者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45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依法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依法为先进制造业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依法落实国

家 2022 年新出台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免收 2022 年一季度房租。鼓励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租金减免、用电阶段性优惠等政策，参照已组织开展的居民电采暖市场化打包交易方式，以县为单位统计小微企业清单和用电量，打包参与新能源市场化交易，力争成交电价在原目录电价基础上下浮 0.05—0.1 元/千瓦时。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在纳税人提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后，依法尽快予以核准。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积极发展供应链金融，确定 13 家银行机构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建立“一链一行”主办行制度，助力 209

户重点产业链企业做大做强。完善政银企沟通协调机制，组织金融机构进园区、进企业，定期召开政银企对接会、重点项目融资对接会，引导金融机构信贷投放适当靠前。落实好“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政策要求，支持和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汉中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千方百计稳就业保民生。落实就业创业服务政策，为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提供精准对接服务，鼓励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创业。适时举办“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及时发布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用工信息，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满足企业、项目阶段性用工需求。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国家规定给予稳岗返还并提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对一季度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认真落实社会救助各项政策，全面开展各类困难对象排查救助，对因灾因病因残遭遇暂时生活困难人员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切实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对象、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感染儿童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力以赴抓项目稳投资。落实市政府抓项目促投资十七条工作措施，制定出台高质量项目建设推进年实施方案。分解下达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年度投资任务，逐月调度通报投资运行、项目储

备建设情况。2021年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2022年一季度资金支付率不低于40%，2021年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2022年一季度全部开工、资金支出进度达到40%以上。坚持“五个季度”抓项目，组织一季度“四个一批”观摩，开展“红旗”“蜗牛”项目命名，确保一季度市级重点项目开工率达到80%，力争完成投资280亿元以上。推进交通强国陕南交通旅游山水画卷三年行动，加快五大交通枢纽建设，按月调度洋县至西乡段、镇巴至陕川界段高速公路建设进度，尽快启动汉中机场二期扩建、略阳至康县陕甘界段高速公路建设，力争一季度综合交通投资20亿元、全年130亿元以上。加快陕飞公司技改扩能、万利航空零部件加工装配、陕钢中厚板、光电显示新材料产业园等项目建设，确保一季度工业投资50亿元、全年330亿元以上。加快实施“5+1”幸福河湖三年行动计划，加快焦岩水库、引汉济渭水利枢纽、石门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建设，推动玉带河、狮子崖、自强水库等项目前期工作，确保一季度水利投资3亿元、全年25亿元以上。进一步强化亩均效益导向，加快标准化厂房、园区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功能配套，确保市本级园区一季度完成投资均超过40亿元，全年完成投资150亿元以上。充分发挥市级四大平台公司作用，确保一季度完成投资超过40亿元，全年完成投资150亿元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挖潜增效强工业促生产。落实好支持企业和重点项目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不停业鼓励员工就地过年工作方案，积极争取、尽快兑现2021年省、市各项工业稳增长奖补政策。对一季度总产值不低于5000万元且增长25%及以上、季度产值增量1500万元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企业季度产值增量1500万元—5000万、5000万及以上分别给予企业5万元、10万元奖励。加大对首次纳规

入统的工业企业奖励力度，在省上奖励的基础上再奖励 10 万元。加大企业技改支持力度，积极帮助中小企业申报 2022 年省级技改项目专项奖补资金。支持链主企业围绕自身技术和市场需求，引进和培育配套企业，对年度配套率增幅较大的链主企业，积极帮助申报省级奖补资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多措并举扩内需促消费。落实消费倍增计划十九条措施，深入开展迎新春促消费系列活动，组织企业参加“2022 全国网上年货节”，全力挖掘消费需求，扩大网络消费。持续发放惠民消费券，加大投放频次和适用范围，促进消费回暖。加快建设一批示范商圈和步行街，积极争取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省级试点，鼓励条件成熟的商圈、街区创建省级夜间经济示范区，最大限度帮助争取专项支持。谋划开展“汉家菜”示范店创建评选活动，推动餐饮行业提档升级。深化充电桩建设三年行动，继续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支持促进新能源车消费。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在“云闪付”APP 发放家电消费券，对购买 I 级能效标识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等家电的消费者，单件商品给予 200 元消费券补助。新培育 100 户限上企业，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的企业每户奖励 5 万元。精心策划开展春季主题文旅活动，创新举办 2022 油菜花节，支持旅游企业投放旅游产品及线路广告，开展各类旅游营销活动，按照投入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 5 万元。有序恢复旅行社经营团队旅游和“机票+酒店”旅游产品，落实《旅行社奖励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给予奖补。（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扬长补短加快城市建设。加大建筑业支持力度，对一季度产值首次突破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和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产值 1 亿元以上且增幅超过 30%、年产值 3 亿元以上且增幅超过 20%、年产值 5 亿元以上且增幅超过 15%、年

产值 10 亿元以上且增幅超过 10%、产值 30 亿元以上且增幅超过 5%、年产值 50 亿元以上且增幅超过 3% 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奖励。对一季度外地企业落户汉中、年产值超过 5 亿元的建筑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一季度落户汉中的区域性总部，取得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建筑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加快推进“四改一拆一通一落地”项目建设，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夯实基础稳定农业生产。落实《稳定粮食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十条措施》，加强春节期间粮油肉蛋奶果蔬等农产品保供稳价，确保市场供应正常、运行平稳。抓早抓好春耕春播，确保一季度春播粮食面积 52 万亩。加快特色产业发展，力争茶叶、蔬菜产量分别达到 1000 吨、65 万吨，生猪存栏 165 万头。大力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模式，力争全年稻渔综合种养新增面积 3.06 万亩。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全年达到 20 万亩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内联外引抓招商促外贸。建立招商引资目标企业库，围绕航空装备、绿色食药、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扎实开展产业链招商、平台招商，尽快取得一批重大招商成果。积极开展“线上”推介活动，推动创建全市共建共享招商云平台网络，促进重点项目签约落地，确保客商对接不断线，招商活动不断档。出台《汉中市推进外贸扩量提质 9 条措施》，在国际物流运输、搭乘“汉西欧”班列、企业海外仓建设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不断扩大对外贸易。（市经合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毫不放松抓防控保稳定。落实分区分级防控要求，科学精准做好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坚持“人、物、环境同防”，落实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环节、重点物品核酸检测和预防性消毒等防控措施，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动态调整完善疫情防控

措施，支持旅游景区、影视剧院、教育培训、健身娱乐等行业，在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有序开放。继续做好居民新冠疫苗接种，确保“应接尽接”，筑牢群体免疫屏障。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一季度及“两节”、“两会”、岁末年初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城镇燃气、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化品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做好矛盾纠纷排查、信访维稳、“无欠薪”等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信访局、

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精准严实强督导促落实。由市考核办牵头，迅速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将工作推进目标分解落实到县区，压实稳增长的主体责任。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市财政、人社、发改、工信、商务、住建、农业农村、经合等部门对各县区一季度稳增长及中省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把稳增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红”。（市考核办、市政府督查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明确全市长江流域禁捕范围及 规范禁捕水域垂钓管理工作的通告

汉政发〔2022〕3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管理工作，保护我市水生生物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现就我市长江流域禁捕范围及规范禁捕水域垂钓管理工作通告如下：

一、禁捕范围和时间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汉中市境内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包括渭水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褒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汉江西乡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西流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实行全面禁捕。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汉江、嘉陵江干流汉中段及所属一级支流，实行常年禁捕。

在汉江、嘉陵江一级支流养殖区内建设的用于养殖的水库水域除外。

汉江、嘉陵江所属其他支流和通江水库、湖泊的禁捕范围和时间，以县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

二、禁钓区域

汉中市境内的水生生物保护区核心区：包括渭水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褒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汉江西乡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西流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实行常年禁止垂钓。

汉江中心城区段：宝巴高速汉江特大桥上下游1公里范围汉江干流水域（包括：褒河入汉江口向上游延伸1公里处）；西汉高速汉中东连接线汉江大桥上下游1公里范围汉江干流水域；汉中龙岗大桥

(汉江4号桥)上游2公里至汉江桥闸(汉江3号桥)下游2公里范围汉江干流水域(包括:濂水河入汉江口上游1公里和冷水河入汉江口上游1公里范围汉江一级支流水域),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明确允许垂钓的区域和时间范围外,禁止垂钓。

其他禁钓区域:汉江、嘉陵江干流汉中段及其一级支流和通江水库、湖泊的其它禁钓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全市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划定的禁钓区域以外的水域为允许垂钓区域。毗邻县区在交界水域划分禁钓范围时,应当保持协调一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相关县区应在禁钓范围设置醒目标识,便于公众遵守和监督。

三、钓具钓法管理

在允许垂钓区域和时间范围内,允许以娱乐为主要目的的一人一杆一钩休闲垂钓,积极探索建立垂钓个人和团体备案登记制度,并纳入社会诚信体系管理。垂钓人员应当服从管理,注意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得损坏堤防、护岸、树木等;离开垂钓区时,应当将垂钓废弃物清理带走,避免污染环境。

禁止使用一人多杆、多线多钩、长线多钩、单线多钩等对水生生物资源破坏较大的钓具钓法;禁止多人聚集性扎堆围钓,两垂钓者间距应当不小于10米;禁止在桥梁、桥墩、输电线路下和其他有明显或潜在危险的区域垂钓;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添加剂以及鱼虾类活体饵料;禁止使用笼子钩、联体钩、串钩、霸王捆、三脚锚、爆炸钩、盘钩、子母钩、扁担钩等多钩和钩门宽超过2厘米的鱼钩等钓具;禁止使用各类探鱼设备、视频辅助装置、鱼枪、鱼叉、弓弩等手段钓鱼射鱼;禁止使用船舶、排筏、皮筏等水上漂浮物离岸垂钓;禁止使用农业农村部、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其他禁用渔具、钓具和方法。

四、钓获物管理

在允许垂钓区域和时间范围内,符合可钓标准钓获物每尾最低重量为鲤鱼500克,鲢鳙鱼、草鱼750克,鲂鱼、鳊鱼400克,鲫鱼100克。单人单日

钓获物总量不得超过3千克,超过3千克的部分应当及时放回原水体。钓获物单尾重量超过3千克的,只能留取1尾,其它钓获物应当及时放回原水体。钓获物中幼鱼尾数所占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列入《国家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名录(2021版)》的大鲵、秦岭细鳞鲑、川陕哲罗鲑、水獭、金钱龟、山瑞鳖、小鲵、秦巴巴鲵、巫山巴鲵、山溪鲵、潘氏闭壳龟等品种禁止钓获。其他的可钓品种和规格由县级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禁止销售、收购钓获物。

误钓不符合可钓标准的品种、规格、数量的,应当及时放回原水体,列入《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除外。

五、执法监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执法机构应当将垂钓行为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

在禁钓区内实施垂钓行为的、在准钓区内实施禁止垂钓行为的、钓获物小于规定标准的、钓获物超过规定重量的、钓到禁钓品种未立即放回原水体的、收购和销售钓获物的,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处罚。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市一江两岸办、沿江沿河各镇(街道)、社区(村)应当做好规范垂钓管理宣传教育工作,加强辖区内水域日常巡查,及时劝止违法违规垂钓行为。对不听劝阻的,要配合辖区农业农村部门依法查处。

请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本通告相关规定,及时举报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电话:12345(市政府服务热线)、110(市公安局)、12315(市市场监管局)、2100224(市农业农村局)。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8日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汉中市第七批非物质 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汉政发〔202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和《汉中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申报、评审、公示等程序，市政府批准将《略阳嘉陵江船工号子》等14个项目列入汉中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现予公布。

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工作方针，坚持“绿色循环、汉风古韵”战略定位，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快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和谱写汉中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汉中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4项）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5日

附件

汉中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4项）

传统音乐（2项）			
序号	项目编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06	III—5	略阳嘉陵江船工号子	略阳县文化馆
107	III—6	留坝民歌	留坝县文化馆
传统美术（3项）			
108	II—8	宁强羌族木雕	宁强县非遗保护中心、宁强县北关小学
109	II—9	南郑石刻艺术	南郑区文化馆
110	II—10	宁强羌族绘画	宁强县非遗保护中心
传统技艺（6项）			
111	VIII—5	汉中土法酿制白酒技艺（略阳包谷酒）	略阳县文化馆
112	VIII—5	略阳羌族麻编技艺	略阳县文化馆
113	VIII—5	镇巴瓢肘子制作技艺	镇巴县文化馆
114	VIII—5	汉水古琴制作技艺	南郑区文化馆
115	VIII—6	秦巴土漆及漆器制作技艺	南郑区文化馆
116	VIII—6	传统匾额制作技艺	汉中市群众艺术馆
传统医药（3项）			
117	IX—8	中医正骨技艺（西乡陈氏）	西乡县文化馆
118	IX—9	鲜草药外治风湿病疗法（镇巴钟氏）	镇巴县文化馆
119	IX—10	中医热敷正脊疗法（汉台黄氏）	汉台区文化馆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处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

汉中市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处理规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火灾事故调查规定》、《陕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4 号）、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 号）、《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4 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火灾事故延伸调查与处理。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具体实施主体为消防救援机构。火灾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火灾事故等级，由消防救援机构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请示，本级人民政府接到请示后 3 日内批复同意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火灾事故调查与处理按照下列分工进行。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全力配合上级政府调查组做好调查处理。

第二条 按照《消防救援局关于开展火灾延伸调查强化追责整改的指导意见》（应急消〔2019〕266 号）有关规定，我市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处理的范围以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明确的具体范围为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处理的范围。

（一）因放火、自杀、自焚等故意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案件处理的火灾；

（二）机动车在通行过程中，因车辆碰撞、刮擦、翻覆直接导致燃烧的火灾；

（三）矿井地下部分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火灾；

（四）军事设施火灾；

（五）森林、草原火灾。

第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由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消防救援机构、应急管理、公安、发改、住建、发生火灾事故行业主（监）管部门、工会为成员，同时邀请同级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参加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授权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可由消防救援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调查组组长。

第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主要职责是：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火灾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工作完成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经调查组组长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后公布。

第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调查组工作，对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带领事故调查组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完成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组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定事故调查方向和调查组分工。根据事故实际情况，明确调查方向，确定调查重点，确定各成员职责和分工；

（二）组织召开事故调查有关会议。除事故调查组成立会议、调查报告审议会议外，应定期召开情况通报会、各小组衔接会以及重大事项讨论会等；

（三）督促、协调各小组工作。指导、督促各小组协调配合、按计划开展调查工作；

（四）协调事故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事故调查中出现的分歧，经研究协商达不成统一意见的，调查组组长应在更大范围内征求意见或听取权威专家建议，也可根据需要，报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的人民政府决定；

（五）审定有关事项。需要向组织调查组的人民政府请示的有关事项、对外发布事故调查进展信息等的审定签发。

调查组各小组及其成员应当服从组长的调度安排，密切配合，认真完成职责范围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可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和责任追究调查组等工作小组。除综合组以外其他每个小组配备2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

第七条 技术组主要负责调查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技术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事故死伤人数及死伤原因；

（三）负责事故现场勘查，搜集事故现场相关证据，指导相关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对事故发生机理进行分析、论证、验证和认定，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统计事故直接经

济损失；

（四）提出对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和事故预防的技术性针对性措施；

（五）形成技术组调查报告并提交事故调查组审议；

（六）完成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技术组由消防救援、住建部门和发生火灾事故场所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具体工作由消防救援机构牵头负责，组长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八条 管理组主要负责在技术组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技术原因的基础上，开展事故管理方面原因的调查。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管理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查明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及其工作人员、岗位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查明事故涉及的政府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和监管部门执法监管职责落实情况，查明相关单位和人员负有事故责任的事实，提出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形成管理组调查报告提交事故调查组审议；

（四）负责评估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及部门的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完成事故应急评估报告；

（五）完成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管理组由消防救援、公安、工会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具体工作由消防救援机构牵头负责，组长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九条 综合组主要负责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协调、信息发布、舆情应对、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事故调查报告。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负责筹备召开事故调查组相关会议；

（二）负责事故调查组相关信息的统一报送和

处置，对事故调查组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完成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三）负责了解、掌握各组调查进展情况，督促各组按照事故调查组总体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根据需要，对需要补充调查的事项进行调查；

（四）负责事故调查资料的调度与存储；

（五）负责事故舆情信息收集汇总；

（六）负责起草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

（七）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综合组由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发改、民政、网信、工会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具体工作由消防救援机构牵头负责，组长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十条 责任追究调查组负责对地方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及公职人员在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等方面存在的违纪、职务违法犯罪等开展调查。责任追究调查组由纪检监察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公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组长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十一条 调查组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回避：

（一）是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火灾事故当事人关系密切、有矛盾、纠纷或有债权债务关系等，可能影响事故公正调查的；

（四）其他可能影响事故调查的情形的。

第十二条 依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调查询问对象范围，主要包括主体责任人、现场操作人员，发现、扑救火灾人员、知情人、当事人、目击者、管理人员，火灾涉及的建设、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监理、检测以及监督单位的相关人员。询问对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涉及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

及公职人员的调查范围由纪检监察机关成立的责任追究调查组确定，并由责任追究组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

经调查构成责任事故的火灾，除了应该查明起火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该查明对消防安全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技术组组织相关调查人员，严格按照《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火灾现场勘验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规范开展现场封闭、调查询问、现场勘验、物证提取、检验鉴定、调查实验等各个环节，实地调查了解掌握火场情况。

第十五条 管理组要从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方面进行取证，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是否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是否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生产、销售伪劣消防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等刑事犯罪，调查基层政府、基层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公职人员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到位等情况。

（一）依法调查使用管理责任。围绕引发火灾的点火源、可燃物、蔓延路径和人员伤亡等要素，全面调查起火场所在消防安全承诺制落实、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消防安全制度制定落实、消防设施维护运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及临机处置、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火灾应急疏散演练和微型消防站火灾处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逐一查实起火场所的使用管理主体责任；

（二）依法调查工程建设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工程消防设计、图纸审查、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环节，查清相关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未严格按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图纸审查、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申请领取非特殊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是否提供满足施

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是否存在建设工程施工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是否存在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把关不严、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擅自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等行为。坚持源头治理，查实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造成人员伤亡有关的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和从业人员个体责任；

（三）依法调查中介服务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产品认证检验等环节，查清中介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是否存在从业人员不具备执业资格、未执行中介服务技术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执业文件的行为，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等行为，查实与火灾有关的中介服务主体责任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个人责任；

（四）依法调查消防产品质量责任。围绕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有关的消防产品作用发挥情况，全面调查火灾报警、灭火设施、防烟排烟、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等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和维修等环节，查清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火灾中未有效发挥作用的原因和影响因素，查实消防产品各环节的主体责任；

（五）调查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责任。属地政府是否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行业部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消防监督执法和灭火救援行动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消防监督执法不到位、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灭火救援行动是否有需要改进之处；查实有关行业、部门及基层组织等对火灾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火灾事故延伸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的，调查组可以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或者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勘验、检测、试验，相关单位、专家应当出具

书面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结论，并盖章签名。

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利用好具有相关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和科研院所等力量，加强与技术支撑单位协作和专家库建设，不断提高事故调查、取证和现场检验的专业性。注重组织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单位业务骨干和律师、法律专家学者力量，加强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法律问题的研讨会商，强化法律专业支撑，促进提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技术和专业支撑。

第十七条 根据调查情况，管理组负责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相关责任人分别提出相应的初步处理建议。

第十八条 构成违反消防管理行为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对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移送案件通知书、案件调查情况、涉案物品清单、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检验、鉴定意见以及照相、录像、录音等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公安机关对移送的火灾案件，应当自受案之日起3日内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涉嫌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应当自接收案件之日起7日内作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受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决定。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并书面说明理由，退回案件材料。公安机关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火灾事故调查组、人民检察院。

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消防救援机构与同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事实、性质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以及责任追究有意见分歧的，应当加强协调沟通。必要时，可以就法律适用等方面问题听取人民法院的意见。

第二十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对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违反党纪、

职务违法或犯罪问题线索，火灾事故调查组应该及时将有关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技术组、管理组通过调查取证和分析、认定，在规定时间内形成小组调查报告，综合组在各小组报告的基础上，综合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初稿，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然后修改完善后形成《事故调查报告》（送审稿）。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有：

（一）引言。该起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单位、事故类别、事故性质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基本情况概述，事故调查组成立依据，事故调查组人员的组成情况；

（二）起火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起火单位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证照情况、劳动组织及工程（施工）情况等。与起火单位存在租赁经营、管理服务等相关单位概况；

（三）事故发生、抢救及政府应急行动情况。事故发生过程以及事故报告、抢救、搜救及政府应急行动情况；

（四）火灾原因及性质。包括火灾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定火灾事故是否属于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处理建议。在事故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组负责人可及时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对涉嫌犯罪的线索进行集体分析审查，涉嫌刑事犯罪的，由事故调查组的公安机关人员报告侦查情况和初步认定意见，提出线索移交建议，参加事故调查的检察机关人员进行审查，事故调查组应按有关规定承办移交事宜；涉嫌职务犯罪的，由事故调查组的纪检监察人员报告核查情况并提出拟处理意见。包括：事故责任者的基本情况（姓名、政治面貌、职务、主管工作等）、责任认定事实、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及处理建议，并按以下顺序排列：

1.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分别列出个人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违法事实，提出处理建议。

2. 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人员。分别列出单位名称、违法事实，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分别列出个人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违法事实，提出处罚建议。

3. 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单位及人员。分别列出单位名称、违纪违法事实，提出处理建议；分别列出个人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违纪违法事实，提出处理建议。

（六）整改措施建议。主要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起火单位提出整改措施及建议，并对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法规、规章及标准等方面提出建议。针对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建议。结合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调查中发现的地方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事故责任单位等存在的问题和工作薄弱环节，举一反三、提出下一步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整改措施要与调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前后对应，力求做到针对性、可行性和操作性。

第二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接到火灾报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火灾事故认定，情况复杂、疑难的，经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事故延伸调查，情况复杂疑难的，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可延长 60 日，事故调查完成后，向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请求批复。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检验、鉴定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第二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由火灾事故调查组向批准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人民政府报送，应附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的，不得拒绝签名，应在签名后，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负责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复。

第二十五条 批复中要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提出具体要求，批复主送火灾事故调查组牵头

单位,抄送事故调查组有关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单位。

作出批复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批复意见督促有关机关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督促对涉嫌犯罪的事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有关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包括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等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火灾事故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由火灾事故调查牵头单位(组)按规定公布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负责舆情答疑、回应社会关切等。

第二十七条 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工作结束后,

由调查牵头单位(组)负责将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的文件、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调查组人员签字名册、政府或部门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文件、调查取证材料、技术鉴定报告等资料装订归档。

第二十八条 对火灾事故整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企业限期整改落实,对逾期仍未整改落实或又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严肃处理。对有关公职人员党纪政务责任追究不落实的,向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情况,商请督促落实。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施行期间与国家、陕西省出台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从其新规定。原《汉中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汉政办发〔2021〕17号)予以废止。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支持企业和重点项目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 不停业鼓励员工就地过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支持企业和重点项目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不停业鼓励员工就地过年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6日

支持企业和重点项目春节期间 不停工不停产不停业鼓励员工就地过年工作方案

当前国内疫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多点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持续不断出现，为贯彻落实春节期间（腊月二十至正月二十，下同）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防止因人员大幅流动、聚集，进一步增加疫情传播风险和防控压力，鼓励支持市域内相关企业和在建项目不停工、不停产、不停业，努力实现 2022 年一季度“开门红”，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指导企业和重点项目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同时，帮助企业留人稳岗，让员工在汉中安心过年，最大限度降低本次疫情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实现企业生产经营和重点项目建设和首季良好开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鼓励措施

（一）加快惠企政策兑付。积极组织企业开展 2021 年度奖补政策申报，力争奖励资金春节前兑付到位。鼓励部门间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惠企政策推行“免申即享”。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要迅速启动申报、受理、审核程序，加快兑付到位。（市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工业稳产满产。对 2022 年春节期间不停产、一半以上人员在岗、2 月份用电量同比增长 10% 以上且产值增速达到以下条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对 2021 年产值 1 亿元 -3 亿元之间且 2022 年 1-2 月产值增幅 30% 以上的，给予 5 万元补助资金；2021 年产值 3 亿元 -10 亿元之间且 2022 年 1-2 月产值增幅 25% 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补助资金；2021 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且 2022 年 1-2 月产值增幅 20% 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补助

资金。（市工信局负责）

（三）鼓励项目大干快上。提前统计春节期间混凝土、钢筋、水泥、砂石等建筑材料需求量，统筹协调项目施工和建材供应。（各县区政府，经开区、航空经开区、兴汉新区管委会，滨江新区服务中心负责）对不停工且未出现质量、安全、欠薪等问题的企业（含建设、施工、监理、劳务分包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并记录良好行为信用记录。（市住建局负责）2021 年建筑业产值过亿元企业，在 2022 年一季度建筑业产值同比增长 20% 的奖励 10 万元。

（市住建局负责）对春节期间不停工、日均施工人员 100 人以上、1-2 月完成投资占年计划投资 20% 以上的市级重点建设项目，给予施工单位 10 万元补助资金。（市发改委负责）

（四）激活春节消费市场。春节期间持续发放惠民消费券，重点投放商超、餐饮、家电、成品油等行业，激发消费意愿，回暖消费市场。对春节期间正常营业的限额以上贸易企业和“服务业倍增”包抓企业，按照企业春节营业期间水、电、气产生费用的 20% 给予补贴，每户企业的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市商务局负责）精心策划、迅速铺开 2022 年“旅居在汉中”系列文化旅游宣传促进活动，对旅游企业投放旅游产品及线路广告，开展各类旅游营销活动，按照投入额的 20% 给予支持，单个企业不超过 2 万元；对春节期间正常营业的旅行社，按照接待游客量（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采集数据为准）给予补助，累计接待 1.5 万人以上的补助 5 万元，1 万人（含）至 1.5 万人的补助 3 万元，5 千人（含）至 1 万人的补助 1 万元，1 千人（含）

至5千人的补助5千元，5百人（含）至1千人的补助2千元。（市文旅局负责）

（五）加大员工招聘力度。提前做好重点企业（项目）用工需求摸底，春节期间针对外出务工返乡人员群体，开展“送政策进村、送岗位上门、家门口就（创）业”系列招聘活动。对签约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外出务工返汉人员和来汉就业人员给予500元/人的一次性求职补贴，其中脱贫人口（含帮扶监测对象）补贴资金从就业资金列支，其余人员补贴资金由地方财政保障。鼓励企业依托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和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对新招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人社部门按照培训工种、等级给予岗前培训补贴。（各县区政府负责）

（六）保障物流供应畅通。加强粮油肉奶蔬菜、能源、矿石等重要物资和初级产品的运输保障，指导县区做好应急物资、民生物资运输服务保障工作。对送货到汉车辆优先施行“货卸下、毒消好、车送走、人离开”制度，落实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和“优先便捷通行”政策，确保物流配送“绿色通道”持续畅通。“两站一场”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春运组织，制定分类应对预案，严控交通运输工具载客率。（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健全完善市县两级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预案，及时高效应对疫情带来的市场波动，确保生活必需品供应不断档、不脱销。精心组织春节期间的蔬菜储备及市场投放工作，确保满足节日需求和应急调用需求。（市商务局负责）

（七）维护企业和员工权益。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大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整治力度。压实地方属地、部门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审计监督，整治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企业滥用市场优势地位恶意拖欠账款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严肃问责。（市工信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以工程建设领域特别是政府投资和国企项目为重点，全面核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银行代发工资等在

建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加强监管和审计监督。依法依规严惩恶意欠薪行为，对失职失责公职人员予以通报和问责，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市人社局负责）

（八）注重员工人文关怀。鼓励企业和项目单位出台差异化奖励措施，对春节在岗员工给予关怀和补助。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谋划开展“免费年夜饭”、“春节七天乐”等活动，让员工安心过节、快乐工作。（各县区政府，经开区、航空经开区、兴汉新区管委会，滨江新区服务中心负责）各级群团组织、商会、协会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送温暖”活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负责）关心关爱留汉过年的外地员工，向春节期间连续生产建设的“五上企业”和市级重点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非汉中籍且在本市缴纳社保的员工发放防疫礼包和一次性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由企业统一向所在县区的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发放，发放标准为500元/人。（各县区政府，经开区、航空经开区、兴汉新区管委会，滨江新区服务中心负责）鼓励通信运营商在春节期间为留汉过年的非汉中籍、使用汉中本地号码人员（除夕至初三在汉中有使用行为）免费赠送20G流量。（市智慧城市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王浩同志任组长，周景祥、屈占权同志任副组长的春节保供保畅“三不停”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各县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落实本政策措施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具体抓，统筹安排好企业（项目）不停工不停产不停业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市发改、工信、财政、住建、商务等部门要迅速制定发布政策兑现细则，加强政策宣传，确保市场主体知晓政策、熟悉政策、用好政策。相关奖励补助资金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照3:7的比例分担，各政策兑现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

优化兑现流程，确保补贴资金快兑现、快发放。

(二) 落实疫情防控。各县区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和项目单位认真履行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工业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商场、超市等场所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对防控漏洞再排查，对防控重点再加固，对防控要求再落实。指导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细化落实到部门（车间）、班组，加强域外员工管理，提高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对运输车辆进行科学管控，确保出现疫情能够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三) 强化服务保障。各相关单位要深入企业，提前预判，针对春节期间可能出现的物流障碍、施工材料不足、流动资金短缺、员工队伍不稳定等情况，提前制定预案，帮助企业和重点项目单位解难点、疏堵点，做好保障服务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要指导

企业提前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节日气氛安定祥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规范执法行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机制，尽可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各县区政府可参照本方案，结合实际出台差异化支持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能。

(四) 做好协调调度。从即日起，实行不停工不停产不停业周调度，每周向“大干快上抓项目”办、市亲商助企办、市限上贸易不停业办分别报送2022年市级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连续生产调度表、限上贸易企业连续经营日报表。“大干快上抓项目”办、市亲商助企办、市限上贸易不停业办要联合市级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并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予以运用。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2—2024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

汉中市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2—2024年)

为贯彻落实《汉中市建设教育强市打造“学研在汉中”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汉办发〔2021〕34号)和《关于深化改革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汉政发〔2020〕18号)精神,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升职业院校办学实力,为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和汉中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宗旨,以促进高水平就业为导向,以适应需求为引领,完善职教体系,促进产教融合,创新育人模式,提高办学水平,构建与汉中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高水平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导向,注重全面发展。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弘扬“大国工匠”和“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二)坚持需求导向,注重服务功能。围绕“十四五”规划和区域中心城市“13469”战略,紧密结合人才市场和产业发展对职业教育的需求,完善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校企深度合作,全方位服务汉中经济社会发展,提升职业教育助推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的贡献度。

(三)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优化调整。加大市级统筹力度,整合职教资源,优化学校、专业布局,实现职业教育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做大、

做强、做优职业教育。

(四)坚持标准导向,注重质量提升。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严把教学标准、课程标准,严格落实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办学条件标准等各项标准,大幅度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

三、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4年底,初步建成与汉中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与区域人才需求相适应,产教深度融合、中高职衔接、培养培训并重、体现终身教育理念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成一批办学能力较强、特色鲜明、辐射周边、贡献力显著的职业院校和品牌专业;形成独具特色、服务汉中的应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高地。

具体目标:

——办学条件全部达标。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完善与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到2022年,南郑、城固、镇巴3所中职学校顺利通过省级高水平示范校验收。到2023年,10所县区职教中心办学条件全面达标。

——专业设置贴近需求。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形成与汉中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产业转型升级相匹配的学科专业结构,构建一校一特色和错位发展的专业布局。到2022年,新建市级以上特色专业3个。2023年新建市级以上特色专业5个。2024年新建市级以上特色专业7个。

——师资队伍全面加强。坚持“师德为先”原则,落实师资队伍建设规划、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和专业教师体系建设方案,全面提升教师综合素养和业务能力。每年培育10名市级德育骨干人员、思政课专任教师和100名“双师型”教师,到2024年,培训30名市级德育骨干管理人员、思政课专任教师;培

养“双师型”教师达300名以上，“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达50%。

——办学水平显著提升。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不断扩大，高质量人才更加适合产业发展需求，职业院校办学水平、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社会声誉显著提升。到2022年，全市职业院校在校生达到4万人，中职毕业生升入高一级院校达30%。到2023年在校生达到5万人，中职毕业生升入高一级院校达40%；汉中职业技术学院、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创建为省级“双高”院校。到2024年在校生达到6万人以上，中职毕业生升入高一级院校达50%，毕业生就业率达98%；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城固校区初步建成。

——产教融合更加紧密。校企合作更加紧密，产教融合深度推进，职业教育推动汉中市现代农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快速发展的作用显著提高。到2022年，新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10个，产教深度融合实训基地2个；订单式培养学生占毕业就业学生的30%。到2023年，订单式培养学生占毕业就业学生的40%。到2024年，订单式培养学生占毕业就业学生的50%。

——服务能力明显增强。职业院校对接行业产业更加主动，培养各类技术技能人才结构、类型和质量更加符合汉中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快推进市级学习型城市建设，助推全民终身教育体系建设。每年开展不少于5000人次的技能培训，举办不少于30次的社区教育活动，到2024年，开展不少于1.5万人次的技能培训；举办100次左右社区教育活动，新建5个省级社区教育特色品牌。

四、重点任务

（一）加强党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强化立德树人导向。坚持党对院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掌握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主导权，保证学校始终成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实施职业学校党建和思政

工作能力提升计划，开展德育管理人员、专职思政课教师培训，组织开展思政课“大练兵”活动，不断提高师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汉中职业技术学院、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2. 实施铸魂育人计划。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配齐专职思政课教师。加强思政课程建设，开足开齐思想政治、语文、历史等必修课程，按照规定选用国家统编教材。引导专业课教师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政教育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将劳动教育纳入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统筹勤工俭学、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环节系统开展劳动教育。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到2023年底争创10个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市级以上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和1所“三全育人”典型学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汉中职业技术学院、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二）加快体系建设，构建职业教育新格局

3. 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落实国家职教招生政策，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总体保持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大体相当。落实经费投入、教师补充和结构调整等支持政策，采取新建、划转、重组等方式，推进中等职业学校达标建设和陕西省高水平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加快推进县区职教中心错位发展、科学发展、持续发展，建设一批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高素质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4. 推动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高职院校办学水平，优化高等职业教育结构，推动专业人才培养、知识创新、技术创新与汉中产业发展互动。支持高职院校加强与省、市龙头企业产学研合作，精准对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培养区域中心城市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拓宽生源渠道，扩大招生规模，使更多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接受高等教育。加快推进汉中职业技术学院与市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合、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城固校区和南郑校区建设工作，大力支持汉中职业技术学院扩容升本。推进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校区整合迁建。支持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积极创建“双高”院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市行政审批局，南郑区人民政府、城固县人民政府，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汉中职业技术学院、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分工负责）

5. 促进不同学段衔接贯通。顺应“职教高考”制度改革，落实“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促进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院校人才培养有机衔接。推进中、高职联合办学，每所中职学校与市内外3所以上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开展“3+2”联合办学，促进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融合，促进中高职有效有序协调发展。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培养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健全职普融通机制，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学习成果双向互认、纵向流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汉中职业技术学院、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

政府分工负责）

（三）深化产教融合，拓宽职业教育发展路径

6. 健全多元办学格局。建立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职教发展体系，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优化职业教育资源布局。支持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支持职业学校在园区、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稳步推进现代学徒制、订单式和工学结合等开放式人才培养。鼓励职业院校主动吸纳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在选好用好国家统编教材基础上，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信息化资源。（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汉中职业技术学院、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7. 健全校企协同育人机制。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积极培育市场导向、供需匹配、服务精准、运作规范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支持汉中职业技术学院、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等发挥医学护理、装备制造、学前教育等专业优势，积极在经济技术开发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建立实训实习基地，与行业、企业开展产教融合试点，形成可复制经验在全市职业院校推广。（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汉中职业技术学院、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8. 优化产教融合发展环境。按照国家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精神，落实好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

实相关税收政策。积极对接企业需求，完善人才需求信号显示机制，引导职业院校按照就业需求动态调整学科专业；着重发布存量科技成果，形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精准供给、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服务新体系。职业学院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学校运转经费来源。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汉中职业技术学院、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9. 培养天汉工匠后备人才。围绕省、市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业创新能力培养，将提高学生职业技能、文化素养与培养工匠精神 and 创新能力相融合，培养一大批弘扬汉文化、传承技艺技能、富有工匠精神、勇于创新创业的天汉工匠后备人才，为汉中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加强职业道德、职业素养、职业行为习惯培养，开展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等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汉中职业技术学院、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四）强化提质培优，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

10. 优化职业教育专业布局。顺应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加快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生物医药、现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专业和学前、家政、护理、康养、文旅等人才紧缺专业建设，优先发展装备制造、现代材料、绿色食药等专业，形成紧密结合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服务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抓好“一校一品”专业建设，推进县区职教中心办好1至3个地方特色专业，形成特色专业品牌。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和专业星级评估制度，从就业发展、薪资待遇、市场需求等多维度开展评估，对年度评估五星级的专业予以全面支持，对年度评估三星级以下的专业予以调整。（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汉中职业技术学院、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分工负责）

11. 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素养。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规模和生源实际，科学核定编制总量，拓展专业教师来源和灵活用人机制，落实公办职业学校选人用人自主权。按照职业学校生师比例和结构要求配齐专业教师。实施教师全员培训、“双师型”教师培养和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组织开展市、校职业教育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积极参加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能力大赛，重点培养一批教育教学骨干和专业带头人。实施专业教师和工程师互派，专业学科带头人和“双师型”教师每年到企业跟岗或顶岗实习不少于1个月，落实5年一周期的专业教师全员轮训制度，形成实训资源共用、优质师资共享、信息渠道互通的现代职业教育运行机制。（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汉中职业技术学院、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分工负责）

12.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方案及教育教学计划，持续推进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和德育、基础文化、专业技能课程教学改革。建立师生互动、企业深度参与的“以学生为中心”的职业教育课堂教学模式，打造以专业为主、兼顾学生个性发展的培养体系，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开展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健全教学研究机构和管理制度，鼓励职业院校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及时提炼和推广教学创新成果。办好市、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汉中职业技术学院、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13. 提升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持续推进规范办学，全面提升职业教育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国务院《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职业学校学

生实习管理规定》《中等职业教育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等一系列职业教育管理文件,按照管理规范、精细化、科学化要求,推进职业院校在招生、学籍、教育教学、实习、就业等方面规范管理。(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汉中职业技术学院、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14. 改革职业教育评价模式。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情况,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水平。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职业教育职责督导,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其作为批复学校设置、核定招生计划、安排重大项目、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分工负责)

(五) 强化技能培训,提升职业教育服务能力

15. 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整合农业农村、人社、水利等部门培训资源,开展面向在校学生、企业职工、退伍军人等不同层面的技能培训,使更多劳动者实现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积极办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强化校地合作、育训结合,加快培养乡村振兴人才,鼓励更多农民、返乡农民工接受职业教育。鼓励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围绕汉中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建立学生技能提升中心、创新创业培训中心、职业教育师资培训中心、职业技能大赛中心、企业员工技能培训中心,面向全市职业院校、企业和社会公众开放,服务全市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鼓励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 and 市场化社会培训。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16. 大力发展社区教育。积极构建继续教育与终身教育相结合的培训体系,支持汉中开放大学转型发展,探索建设汉中社区大学,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教育、农民继续教育、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指导有条件的县区、单位、部门创建社区教育示范区,构建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持续推进汉中市终身教育学习网平台建设,丰富平台资源,优化平台功能,拓宽应用范围,使汉中市终身教育学习平台成为我市全民终身学习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倡导“职继协同”、“院校融入”,充分利用开放数字化学习资源,发挥设备设施、教学资源、师资优势,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育培训和学习服务活动。支持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健全市县镇“三级”社区教育体系,重点建设一批社区教育基地,统筹推进城乡社区教育协调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汉中职业技术学院、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工作,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好举办中等职业教育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至少每年调研一次职业教育发展情况;主持召开一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问题,确保中职学校在办学条件、师资力量、经费投入、招生规模和办学质量等方面与普通高中大体相当。市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项指标任务督促、推进和落实,定期召开会议,听取、点评各县区及责任部门任务完成情况,研究解决问题。(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单位分工负责)

(二) 加大经费投入。严格执行陕西省中、高职生均拨款制度,并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逐步提高财政拨款保障水平。落实教育附加费 30% 用于职业教育的政策,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

拨款。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在职业教育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支持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双师型”教师培育、社区教育中心创建等工作。加快化解职业院校债务，确保职业院校正常运行。（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分工负责）

（三）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正面宣传，深挖选树基层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清理

对职业教育人才的歧视性政策，市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率先破除唯名校、唯学历导向，打通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探索从优秀产业工人和农业农村人才中培养选拔干部机制，加大技术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分工负责）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汉中市升创国家高新区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汉中新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调整和升创国家高新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汉中市升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分管科技工作、分管汉中新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副市长

成 员：市政府秘书长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委编办主任

市发改委主任

市科技局局长

市工信局局长

市财政局局长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市水利局局长

市林业局局长

市统计局局长

汉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汉台区政府区长

城固县政府县长

城固县三合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我市升创国家高新区工作，研究审议有关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日常工作。市科技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城固县政府县长、汉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和市科技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1日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 汉中市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推动汉中市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汉中市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函〔2021〕107号）精神，加快补齐城市停车供给短板，着力解决“停车难”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强化规划引领，统筹存量与增量，加强智慧赋能，注重分区分类，突出资源集约共享，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满足群众合理停车需求，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到2025年，中心城区基本建成独立建设和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停车资源高效利用，停车设施智能便捷，城市停车规范有序，居住社区、医院、学校、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停车需求基本满足。到2035年，布局合理、供给充足、

智能高效、便捷可及的城市停车系统全面建成，为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

1. 加强规划统筹。摸清城市停车资源底数，建立完善城市停车设施供需动态评价制度。要根据机动车发展趋势，按照国家配建标准测算停车位缺口，抓紧编制全市城市停车规划，按照补齐缺口短板、持续增加供给的总体要求，明确“十四五”期间新建停车设施总量目标（要求不低于“十三五”建设总量），并区分不同区域细化设施布局、规模和建设时序，制定年度建设任务，形成滚动推进机制。要切实做好城市停车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衔接，确保具备实施条件。（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有效保障基本停车需求。新建居住区和公共建筑必须严格按照配建标准建设停车位，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结合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老旧楼宇等改造，因地制宜扩建新建停车设施。鼓励通过内部挖潜、片区综合治理和停车资源共享等方式，创新停车设施共建、共管、共享模式。加大公交场站停车设施配建力度，有效保障公交车辆停放，逐步消除公交车夜间占道停车。（汉台区、南郑区政府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合理满足出行停车需求。重点围绕医院、学校、办公楼、商业区、工业区、旅游景区等停车矛盾比较突出的区域，区分不同时段和时长停车需求，合理确定停车设施规模，通过深入挖掘地上、地下空间资源新建公共停车场。鼓励符合条件的停车场开展机械立体停车位改造，进一步增加泊位数量。适当控制公共交通比较完善的区域停车设施建设规模，鼓励绿色出行。（汉台区、南郑区政府牵头，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人防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停车设施提质增效

4. 提升停车设施技术装备水平。推进机械式立体停车场、智能停车楼建设，根据实际可由公安交管部门开展交通安全影响评价。积极推进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在城市停车应用，统筹推进路内停车和停车设施收费电子化建设。要根据实际，按照大型公共建筑物、公共停车场新建停车位不低于10%的比例配建或预留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并同步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对未按规定建设或预留的予以整改。（汉台区、南郑区政府牵头，市发改委、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停车信息管理。推进停车泊位编码应用，探索建立城市停车设施备案和停车基础信息数据采集机制，规范形成停车设施数据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停车场位置、泊位等信息，打通信息数据壁垒，促进停车信息共享。（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局牵头，汉台区政府、南郑区政府、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广智能化停车服务。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大数据、物联网、“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应用，支持开发智能停车服务应用，逐步实现停车信息查询、停车位预定、停车泊位诱导、反向寻车、停车便捷收费等功能，提高停车设施利用效率。鼓励停车服务企业依托信用信息提供收费优惠、车位预约、通行后付费等便利服务。（市城管局牵头，汉台区政府、南郑区政府、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有序推进停车资源开放共享。鼓励居住社区在保障安全和满足基本停车需求的前提下，将部分日间闲置车位向社会车辆开放。鼓励医院、学校、商业综合体等夜间闲置车位向周边居住社区开放，探索有偿使用、收益分享经营模式，进一步满足不

同时段差异化停车需求。鼓励旅游景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停车场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鼓励城镇老旧小区居民夜间有序利用周边道路停放车辆。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加强安全管理和保证行政办公正常运行前提下，有序适度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汉台区、南郑区政府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8.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推动停车设施建设、运营。对停车需求大、收益较好的停车设施，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投资为主开发运营。对停车需求较小的停车设施，鼓励通过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政府适当让渡项目收益权或允许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且不减少车位的前提下将部分建筑面积用作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等方式，弥补停车设施建设和运营资金不足，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鼓励通过项目打包、统一招标、规范补贴等方式进行规模化开发，研究完善税费减免等支持政策，进一步降低停车设施建设成本。对政府主导的具有一定收益的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加大政府专项债券支持，依法依规举债，严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汉台区、南郑区政府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创新金融支持方式。鼓励公共停车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企业通过贷款、融资租赁、发行债券等方式加大融资力度。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基于停车设施产权和使用权的抵押融资、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推进公共停车场资产证券化，支持公共停车场滚动开发。鼓励采取“债贷组合”等方式，构建多元化、可持续的城市停车设施融资体系。（市金融办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汉中市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完善停车设施用地政策。认真落实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政策，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加强独

立新建停车设施用地保障。充分利用城市边角土地、中心城区功能搬迁腾出土地、城市公共设施新改建预留土地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增建停车设施，鼓励其他土地使用权人利用自有土地增建停车设施。充分挖掘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以及公交场站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潜力，布局建设停车设施，鼓励建设多功能城市综合体。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停车设施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用地的，应依法实行有偿使用。新建停车场用地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按最高不超过 50 年确定。工业、商住用地中配建停车场的，停车场用地出让最高期限不得超过 50 年。以租赁方式供应的，租赁年限按相关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纳入城市停车规划的建设项目要同步安排用地计划，并做好建设规划控制，切实保障用地供给。（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汉台区政府、南郑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人防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11. 放宽市场准入条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培育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全面参与停车设施建设、产品供应、设施维保、运营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允许中小微企业和个人申请投资运营公共停车设施，原则上不对车位数量作下限要求。细化停车设施设备分类及审批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和经营手续办理流程，对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汉台区、南郑区政府牵头，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建设运营监管。加强停车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和验收管理，做好各类机械式停车设施设备养护维护和监测，加强应对城市洪涝灾害能力，确保运行安全。积极培育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停车

服务企业。加强对停车设施及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汉台区政府、南郑区政府、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完善停车收费政策。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收费机制，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协议确定收费标准。对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公共停车设施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由政府明确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区分不同区域、位置、时段、车型和占用时长等，科学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停车服务收费市场价格监管，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深入开展全市停车收费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工作统筹，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市发改委牵头，汉台区政府、南郑区政府、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尽快制定居住建筑 and 不同类型公共建筑的停车设施、公交场站配建地方标准，根据不同项目使用性质和停车需求，合理确定配建指标，并根据城市交通发展变化适时评估调整。（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停车管理法治保障

15. 健全停车管理法规体系。在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内，进一步清理不符合停车设施建设管理要求的规章制度，“十四五”期间逐步推动编制或修订完善地方性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法规。研究制定停车设施不动产登记细则，明确不同类型停车设施的产权归属，做好不动产登记。（市城管局牵头，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依法规范停车秩序。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机制，

畅通信息共享渠道。按标准设置消防通道并实行标识化管理，依法严厉查处堵塞消防通道等停车行为，确保生命通道畅通。新改建公共停车设施建成营业后，基本停车需求得到有效满足的，经评估应逐步减少或取消周边路内停车位。（市公安局牵头，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组织实施

17. 夯实各方责任。汉台区、南郑区、市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力有序治理城市停车难题，务求取得实效。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联动，结合本实施意见进一步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政策，通过联合督导等形式加大对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和协调，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其他各县可结合实际参照制定本县贯彻落实意见。

18. 狠抓工作落实。将停车设施建设纳入年度绩效考核，通过政策支持、机制保障、财政投入等方式加大推进力度，要结合本地实际深入分析停车难问题，尽快摸清停车底数、制定停车规划和具体办法措施、梳理项目清单、落实年度任务。要建立年初有任务、年中有检查、年末有考核的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应于2022年6月底前完成。

19. 做好宣传引导。要加强城市停车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及时向社会公布停车普查结果、停车设施配建标准及规划。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引导公众绿色出行。总结推广各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交流力度，共同推动城市交通条件持续改善，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稳增长工作四个专班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一季度开好局、起好步，圆满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部署，以及全省一季度稳增长工作视频会议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抓项目稳增长、工业稳增长、商贸流通业稳增长、建筑业稳增长四个专班。现将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一、抓项目稳增长专班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发改委主任

成 员：市考核办、市委督查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统计局、市经合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金融办分管负责同志。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主任兼任。

（二）工作目标

全市重点项目季度累计完成投资分别达280亿元、560亿元、830亿元、1100亿元。

（三）工作职责

统筹推进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全市重点项目日常管理，分析汇总全市重点项目建设

进展情况，研究提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措施和建议；协调解决全市重点项目在用地、资金、前期手续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定期跟踪、督查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定期组织开展重点项目观摩、开工等活动；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工作机制

1. 建立调度考核制度。由专班办公室负责建立重点项目动态管理台账，每月统计全市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并对各项目责任单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考评打分。

2. 建立会议调度制度。定期召开专班会议，对涉及范围广、推进难度大、存在问题多、建设进度慢的项目进行会商研究和问题交办。

3. 建立观摩检查制度。按照“一季一主题”组织重点项目观摩检查测评活动。通过观摩检查、研判形势、交流经验，促进县区比学赶超，掀起项目建设热潮。

4. 建立挂牌督办制度。对项目建设中长期得不到解决、久拖无进展、群众意见大、引起上级领导高度关注或媒体曝光批评的问题，由市委督查办实行挂牌督办。

二、工业稳增长专班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工信局局长

成 员：市考核办、市委督查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

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经合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分管负责同志。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局长兼任。

（二）工作目标

全年及季度规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长均达到19%左右；全市工业投资季度累计完成分别达82.5亿元、165亿元、247.5亿元、330亿元。

（三）工作职责

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工业稳增长的各项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的有关工作安排；督促指导各县区完成工业领域经济指标及工业项目建设；协调解决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和工业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帮助企业达产达效，推动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推动骨干龙头企业、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实现良性互动，帮助企业开拓市场，促进工业品消费销售；定期召开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工业稳增长相关问题；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密切关注工业经济运行态势，指导企业享受政策红利；实行月分析报告制度，坚持每月分析通报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四）工作机制

1. 建立组织调度机制。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工业稳增长跨区域、跨部门问题。专班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

2. 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强化专班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沟通、协作配合。专班办公室每月通报各成员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各县区、市级工业园区主要工业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 建立督导考核机制。根据各县区年度工作目标和阶段性任务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督查，制定考核办法，实行每月打分排名、季度考核。

三、商贸流通业稳增长专班

（一）组成人员

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商务局局长

成员：市委督查办、市考核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供销社、市税务局分管负责同志。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局长兼任。

（二）工作目标

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达到15%。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达到15%。

（三）工作职责

统筹推进商贸流通业稳增长工作，研究制定促消费工作措施；筹集资金，支持促消费政策落实；组织商贸流通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促销活动，提振传统消费，发展新型消费；加强消费统计和市场监测，分析研判全市消费形势；落实稳消费减税降费有关政策；畅通消费维权渠道，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协调解决商贸流通领域稳增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促消费稳增长目标任务。

（四）工作机制

1. 建立组织调度机制。专班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调度社零指标推进情况，分析研判形势和困难问题。专班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

2. 建立专项推进机制。各成员单位紧紧围绕各自促消费、稳增长工作职责，制定具体工作推进落实措施，实行专人负责、专项研究、专力推进，保障项目谋划、活动举办、业务推进等工作落在实处。各成员单位要定期梳理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报专班办公室，由专班办公室提交专班召开会议研究解决。

3. 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沟通、协作配合，专班办公室按月通报各成员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查漏补缺，跟踪督促，确保各项目标任

务圆满完成。

4. 建立督导考核机制。由专班办公室会同市委督查办、市考核办，每月对各县区、相关部门商贸流通业稳增长工作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重视程度高、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彰，对工作存在明显问题的予以通报批评。

四、建筑业稳增长专班

(一) 组成人员

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住建局局长

成员：市考核办、市委督查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局分管负责同志。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兼任。

(二) 工作目标

一季度建筑业产值增长 30%，全年建筑业产值增长 30%。

(三) 工作职责

统筹协调全市建筑业稳增长各项工作，研究制定促进建筑业稳增长相关措施；加大本地建筑业企

业培育力度，帮扶本地建筑企业转型升级，拟定突出贡献企业奖励政策；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专班工作会，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导检查建筑业稳增长工作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各县区各成员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 工作机制

1. 建立会议调度机制。按月召开专班工作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分析研判当前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实行跟踪督办，动态管理。

2. 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强化专班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沟通、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各自职能，通过推动项目建设、指导本地建筑企业做大做强等方式，促进建筑业稳增长。

3. 建立督查通报机制。由专班办公室负责，定期对各县区、各成员单位工作推进情况、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查，对重视程度高的、工作成效明显的进行表扬，对存在问题多的、工作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30 日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深化医改目标任务，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陕政办函〔2021〕99号）要求，

现就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下一步重点工作任务通知如下，请抓好落实。

一、加快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积极学习借鉴三明市医改经验，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以降药价为突破口，同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薪酬、医保支付等综合改革。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和体制机制运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加强对各县区、有关部门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进展情况的跟踪监测和督查指导。（市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医疗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完善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所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年底前要完成议事规则制定和备案。认真实施三级、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分析运用。总结提升市中心医院、城固县医院、西乡县中医医院、宁强县天津医院在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方面的试点经验。（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三、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加快推进市中心医院迁建、市中医医院二期、汉台区中医医院、南郑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市铁路中心医院精神卫生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创建2-3个省级重点专科、30个左右市级重点专科。鼓励引进和推广新技术新项目，强化医疗技术创新。推动胸痛、卒中、创伤“三大中心”县级全覆盖，支持有条件的县医院创建三级综合医院。加强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持续实施县级妇幼保健能力提升项目。支持有条件的中心乡镇卫生院打造县域医疗副中心。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四、持续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十四五”期间统筹谋划，加大支持引导力度，推动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功能定位，均衡发挥作用。持续推进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下同）服务和管理能力建设。深入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进社区医院建设。推动“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抓好家庭医生签约省级监管平台建设及应用。积极探索实施“县聘镇用、镇管村用”，加大乡村医生待遇政策落实力度。（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五、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及时总结我市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成效。强化对县区的督促指导，持续保持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力度，结合实际建立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动态调整机制。拓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经费渠道。各公立医院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设立薪酬项目，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完善医务人员职称评价标准，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六、统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宁强县继续总结完善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经验，重点抓好绩效考核和健康管理，积极借鉴三明市改革经验，建立工作长效机制。镇巴、西乡县要全面落实国家改革试点目标任务，积极总结提升。其它县区要抓紧推动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工作，强化理论学习，完善制度设计，全面落实改革任务，统筹建立高质量整合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七、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深入推进“互联网+

医疗健康”“五个一”（一体化、一码通、一站式、一网办、一盘棋）服务行动，积极开展在线分时预约挂号、预约检查、远程医疗、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等“互联网+”服务，方便群众就医。推进居民电子健康码规范应用，推动解决医疗健康服务“一院一卡、互不通用”问题。依托信息平台，整合汇聚公布市域内“互联网+医疗健康”相关网上移动服务应用，便于公众获取诊疗服务、健康管理服务等权威信息。加快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等模式，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推动医疗机构优化线上线下支付流程，改善结算模式。推进先诊疗后结算或一站式缴费改革试点。（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八、加强医学人才培养和使用。建设专业化人才队伍，认真组织实施好省、市安排的各类、各层次人才招聘工作，实施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用好市委组织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强化医疗卫生人员业务培训和临床带教，注重本土人才培养，落实基层人才引进流动、奖励激励机制。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结合工作业绩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进一步加大“5+3”全科医生和“3+2”助理全科医生培养力度（5年本科3年规培，3年大专2年规培）。做好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定向招聘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基层全科医生特岗计划等工作，并向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艰苦边远地区倾斜。加大中医药人才引进力度，夯实基层中医人才基础。加强基层中医药人员培训。积极推进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招生培养，加强就业安置、履约管理和违约惩戒，将违约情况纳入信用管理系统。加快推动各地中小学校补充配备专兼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九、深入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确保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采中选结果在我市落地执行。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指导医疗机构利用好增加的可支配收入，激励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合理使用中选产品。完善国家谈判药品分类管理和支付政策，对纳入特殊药品管理范围的国家谈判药品实施“一审两定”（审核备案、定医药机构、定责任医师）管理和“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供药。在医保经办及两定机构贯彻执行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监管、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十、强化药品供应保障。积极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提高短缺药品监测应对的灵敏度和及时性，推动信息联通共享。配合国家和省上做好基本药物目录调整工作，全力推动基本药物制度落地落实，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通报督导。鼓励医疗联合体建立统一用药目录和保障机制，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建立市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委员会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创新药服务转型发展，持续推进总药师制度试点，落实总药师待遇。加强对短缺药品、儿童用药全生命周期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十一、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落实上级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医疗机构相关指标进行综合量化评估，对符合调价条件的适时稳妥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做好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工作，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加快

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加强运行情况监测评估。依法依规改革优化政府制定医疗服务价格的行为规则和相关成本监审听证目录，采取简明易行的方式开展成本调查和听取意见。根据中省统一部署，积极稳妥开展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市医疗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十二、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动《汉中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总额控制实施方案（试行）》政策落实，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完善基层机构医保政策，引导恢复期和康复期患者到基层就诊。（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十三、完善全民医保制度。加快推进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落实和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全市60%以上的县至少有1家普通门诊费用跨省联网医疗机构，各统筹地区基本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至少一个统筹地区实现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做好跨统筹地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加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积极推进“掌上办”“网上办”等便民服务。（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十四、慎终如始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环境同防”总策略，严格落实“四早”（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四集中”（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原则，切实加强入境人员、进口商品、冷链物流等闭环管理，全面落实赋码溯源。在医疗机构持续落实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陪护人员一律核酸检测要求，对一线医务人员和环境开展定期核酸检测。加强重点场所管理，加强农村和城市社区防控，加强院感防控。持续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不断扩大接种覆盖面，确保目标人

群“应接尽接”。（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十五、深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形成以市为龙头、县（区）为核心、镇（街道）为依托、村（社区）为基础的疾控工作网络。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物资保障体系。提升疾控机构早期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研判、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能力。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创新科研和社会化服务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和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建设传染病防治基地，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充实公共卫生人才队伍，优化人员结构，培育一批知识储备丰富、业务能力强的公共卫生人才。探索建立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十六、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督导评价等职能，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所），督促医疗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职责。推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共管试点，推动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在慢性病综合防治方面业务融合。加快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因地制宜开展“三减三健”（减少盐类、糖类、油脂摄入，倡导健康口腔、体重、骨骼）等专项行动。强化县级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完善妇幼保健机构内部管理，提供防治结合的医疗保健服务。扎实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工作，加强考核结果应用。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市

级职业病预防控制、诊断治疗、康复能力。加强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大力培养医防融合人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十七、大力推进健康汉中建设。紧抓健康汉中18项行动和8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开展健康城市、健康县城创建，全市健康家庭建设率不低于20%，其余7类健康细胞建设率不低于50%。建立以健康促进为核心、社区为基础、家庭为单位、学校与工矿和公共场所为重点的健康教育工作模式。完善卫生城镇长效动态化监管机制和定期抽查制度，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培养文明卫生习惯，推广健康文明、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完善病媒生物监测，提升病媒生物防制能力，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专病专防和地方病综合防治工作，加强慢病综合防控。落实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开展尘肺病患者的救治救助，将尘肺病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鼓励各级按标准规划建设辖区内尘肺病康复站（点）。（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十八、加快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各级医院加强中西医临床协作，建立中西医结合团队、多学科联合会诊制度，对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疾病联合攻关，提高中医药防病、应急救治能力。创建中医重点（特色）专科，建设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开展中医师承教育。绩效考核向中医药人员倾斜。鼓励有条件的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疗联合体、专科联盟。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逐步将疗效和成本有优势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市卫生健康委员、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十九、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完善区域统筹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以医联体、专科联

盟为主的远程会诊服务应用。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在远程医疗等场景应用。加强互联网医疗服务规范管理，坚守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底线。依法开展对药品网络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努力净化药品市场。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指导医疗机构合理保留传统服务方式，切实解决老年人在日常就医等方面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问题。（市卫生健康委、市智慧城市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二十、严格监督管理。加快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运用国家和我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推动实现综合监管各部门的数据共享与工作协同。加大“双随机”抽查力度，落实“双公示”制度，制定卫生健康信用监督管理办法。全面开展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工作。深化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加强对医保基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配合做好医保基金监管“两试点一示范（基金监管方式创新试点、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医保智能监控示范点）”总结评估。总结原料药领域反垄断执法经验，配合制定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勇于担当作为，大力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持续深化医改。市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监测，健全医改任务台账并按季度通报工作进展。要加强宣传引导，主动发布政策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经验总结推广，凝聚改革共识，营造良好氛围。各试点县和单位要担负起先行先试责任，为全市综合医改提供有益经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6日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 实施细则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1日

汉中市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促进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根据《陕西省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陕政办函〔2021〕101号）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气候可行性论证，是指对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规划和建设项目进行气候适宜性、风险性及可能对局地气候产生影响的分析、评估活动。

第三条 全市范围内的各类开发区、园区、产

业聚集区等园区、功能区（以下统称开发区）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进行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成果归开发区管理机构所有和统一管理，供进驻的项目企业免费使用。

对开发区以外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负责，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有效期为10年。论证报告有效期内如果出现重大气象灾害并造成严重

影响，应当重新开展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

第四条 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监督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相关工作。

第五条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独立完成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能力并在省气象主管机构报备。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应由论证机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内容和论证结论终身负责。

第六条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应当使用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的气象资料或者经过省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气象资料。

现有气象资料不能满足气候可行性论证需要的，应当开展现场气象探测，探测仪器、探测方法和探测环境应当遵守气象探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规程。

现场气象探测所获取的气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气象主管机构汇交。

第七条 气候可行性论证采用的技术方法应当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者有关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不能满足需要的，应当采用经过有关领域专家评审认可的成熟理论和技术方法。

第八条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应当符合《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报告编制》QX/T 423-2018 的要求，包括下列内容：

（一）区域概况和技术要求；

（二）基础资料来源及其代表性、可靠性说明，现场探测所取得的资料及探测仪器、探测方法、探测环境和探测数据有效性的说明；

（三）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和方法；

（四）区域气候背景分析；

（五）气候适宜性、风险性以及可能对局地气候产生影响的评估，极端天气气候时间出现概率；

（六）预防或者减轻影响的对策和建议；

（七）论证结论和适用性说明；

（八）其他有关内容。

第九条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完成后，论证机构须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出审查申请，由省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论证报告通过评审后方可提交使用。

第十条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可直接作为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规划或者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和审批的依据，应纳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负责规划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的部门，应当将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纳入规划和建设项目立项、设计或者报建审批的审查内容。

第十一条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列为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纳入政府统一服务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所需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当将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列为重点督办内容，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于工作推进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处理。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申请洋县钒钛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的函

汉政办函〔2022〕8号

省秦岭办：

2021年3月，省政府主要领导赴洋县调研检查推动秦岭“五乱”问题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后，你办下发《关于赵一德省长在调研检查推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陕秦岭办函〔2021〕30号），反馈洋县钒钛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洋钒公司）青沟尾矿库和采矿区8项问题。汉中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督促洋钒公司立即停制工停产，市县相关部门迅速全面开展问题调查核实，科学、合理定整改方案，扎实开展问题整改。

截至目前，省级反馈的8项问题26条措施已全部整改到位，其中青沟尾矿库4项问题13条措施于2021年6月3日通过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

及市县相关部门现场验收；采矿区4项问题13条措施于2021年8月5日至6日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县相关部门现场验收。

鉴于省级反馈问题全部通过省级牵头部门的现场验收，为推进省级重点项目洋钒公司毕机沟1100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建设，经洋县政府会议研究，市秦巴办、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会商同意，市政府拟同意洋钒公司复工复产。恳请省秦岭办同意洋钒公司复工复产。

附件：洋县人民政府关于洋县钒钛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销号及复工复产的请示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7日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1年度全市消防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汉政办函〔202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2021年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和考核细则，市政府成立4个考核组于1月19日至30日对全市2021年消防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开展了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等次评定

考核期间，考核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11个县区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12个市级行业部门进行了检查考核。经过综合评定，汉台区、镇巴县、宁强县、西乡县、留坝县、城固县、佛坪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

市教育局等 14 个县、部门评定为优秀；南郑区、略阳县、勉县、洋县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等 10 个县、部门评定为良好。

二、工作成效

2021 年，各级各部门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陕西省消防条例》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为抓手，坚持高位推动、系统推进、标本兼治，扎实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从严从细落实各项工作措施，较好地完成了全年消防工作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一）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取得新突破。各县区、各部门高度重视消防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火灾防控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重点时段党政领导带队检查消防安全、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行业信息互通、突出问题通报等工作机制，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网络更加健全，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取得新进展。围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聚焦“建党百年大庆”和“十四运”两大活动，先后部署冬春火灾防控、居民住宅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仓储物流场所、密室逃脱类场所等 10 余个专项整治行动，挂牌督办 18 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全市 6 家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创建达标，社区农村“321”精准防火工作机制不断深化，消防安全形势不断向好。

（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成效。编制实施《汉中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新建洋县消防救援站正式投勤使用，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训练基地、陕南物资储备库等“六合一”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城固县第二消防站、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站按期开工奠基，市政消火栓随城市道路新建改建同步配套补齐，独立式感烟火

灾探测报警系统得到大力推广安装，全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逐步完善。

（四）公众消防安全素质取得新提升。按照“对象公众化、形式多样化、工作常态化、教育通俗化、覆盖全员化”的全民消防宣传教育模式，采取集中培训与上门服务相结合的方式，重点人群实现分批分类培训，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有机契合，常识教育与警示教育常态开展，天汉消防志愿者联盟品牌效应突显，消防科普教育馆、主题公园、消防队站固定宣传效用发挥明显，公众消防安全素质不断提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要求

2021 年，全市消防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基础建设和火灾防控能力明显提升，火灾形势明显好转，但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在落实安全发展理念上还有差距，一些县区、部门和企业“两个至上”理念没有真正入脑入心，没有贯穿到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等工作全过程。消防安全基础还比较薄弱，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基层网格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不高，火灾隐患“存量难减、增量难控、总量难消”仍然存在。上述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2022 年，大事要事多，消防安全发展环境要求更严、标准更高、责任更重。各县区、各部门、各行业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压紧压实各级消防工作责任，不断提升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能力，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坚决筑牢消防安全防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提供坚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3 日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2〕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成立汉中市推进航空产业链建设工作专班、汉中市能源保供工作领导小组和汉中市推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汉中市推进航空产业链建设工作专班

链长：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链长：市政府分管工业工作的副市长

市政府分管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的副

市长

成 员：市政府秘书长

市政府分管工业工作的副秘书长

市政府分管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的副

秘书长

市工信局局长

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市发改委主任

市科技局局长

市财政局局长

汉台区政府区长

南郑区政府区长

城固县政府县长

洋县政府县长

勉县政府县长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汉中航空智慧新城投资集团董事长

工作专班工作职责：负责围绕《汉中市装备制造产业链建设方案》，推进“西汉蓉”航空产业带建设和创建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统筹安排全市航空产业链建设各项任务，研究支持航空产业发展各项政策，协调解决航空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确保航空产业链建设取得实效。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局长兼任。

二、汉中市能源保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城管工作的副市长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发改委主任

成 员：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市委网信办分管副主任

市发改委分管副主任

市工信局分管副局长

市国资委分管副主任

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市财政局分管副局长

市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
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
市住建局分管副局长
市城管局分管副局长
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
市商务局分管副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市税务局分管副局长
市气象局分管副局长
汉台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南郑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城固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洋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西乡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勉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宁强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略阳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镇巴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留坝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佛坪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汉中车务段段长
国网汉中供电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大唐略阳发电公司总经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汉中销售
分公司总经理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汉中分公司总
经理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经理
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陕西津滨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新汉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城固玉祥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西乡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西乡华兴元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宁强旭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宁强中烨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汉中市城区热力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能源保供工作部署要求，加强能源保供形势研判分析，协调解决能源保供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全面做好煤、电、油、气保障供应工作，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分管领导兼任。

三、汉中市推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 小组

组 长：市政府分管卫健工作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卫健工作副秘书长

市卫健委党组书记

市卫健委主任

成 员：市发改委主任

市教育局局长

市科技局局长

市工信局局长

市民政局局长

市财政局局长

市人社局局长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市林业局局长

市商务局局长

市文旅局局长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市统计局局长

市经合局局长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市医保局局长
市智慧城市建设局局长
市金融办主任
市地方志办主任
市供销社主任
市科协主席
市残联理事长
陕西理工大学一名副校长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一名副院长

市中心医院（市中医医院）院长
市老龄健康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动全市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卫健委主任兼任。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中心城区城市公交企业 整合方案》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2〕12号

汉台区、南郑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中心城区城市公交企业整合方案》已经市政府2022年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汉中市中心城区城市公交企业整合方案

为加快构建汉市中心城区公交一体化发展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共交通发展水平，特制定中心城区城市公交企业整合方案。

一、中心城区公交企业现状

中心城区现有汉中市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公交集团）、汉中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公交集团）、汉中百仕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仕达运输公司）三家公交企业。

（一）城市公交集团：为汉中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为国有企业，注册资金 3000 万元，现有员工 819 人，正式工 785 人、聘用工 34 人，其中，领导 20 人、管理人员 359 人、驾驶员 440 人。现有公交车 444 辆，运营线路 25 条。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认定净资产为 9047.44 万元。

（二）汉中公交集团：为民营企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现有员工 84 人，其中，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 30 人、公交客运驾驶员 54 人。现有公交车 42 辆，运营线路 6 条。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认定公交营运部分资产为 776.36 万元。

（三）百仕达运输公司：为私营股份制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现有员工 35 人，其中，管理人员 16 人、驾驶员 19 人。现有公交车 35 辆，营运公交线路 3 条。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认定公交营运部分资产为 1101.3 万元。

二、整合工作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以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为目标，充分体现公共交通公益性属性，理顺行业管理体制，整合公交资源，优化运营结构，形成“一城一交、公车公营、管理规范”的经营机制，建立公交优先发展的保障

措施，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交通需要，促进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

坚持权责对等，理顺体制。整合中心城区现有公共交通资源，理顺公共交通运输管理体制，健全公交特许经营制度，构建权责统一、运行高效的中心城区公共交通运输管理体制。

坚持公益优先，规范运营。构建“政府主导、国企主体、公车公营、管理规范”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机制，不断提高公交运行能力和服务质量。

坚持依法依规，平稳推进。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尊重历史，着眼未来，严格依法按政策推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保障公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整合工作平稳、有序、快速推进。

三、重点任务

（一）确定收购主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由城市公交集团出资收购汉中公交集团和百仕达运输公司的公交营运资产（市国资委负责）。

（二）实施资产整合。由城市公交集团负责，在完成中心城区城市公交企业收购后，组建新的公交公司，为汉中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公司。收购资金由城市公交集团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贷款利息由市级财政全额贴息三年。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国资委，联合相关部门、属地县区政府和专业机构，组成中心城区城市公交企业整合发展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与被收购企业谈判确定收购价格后，报市国资委核准（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配合）。

（三）整合公交线路。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

自签订收购协议之日起，市交通运输局终止城市公交集团、汉中公交集团、百仕达运输公司原有公交线路经营权，按程序对新公司所有营运公交线路重新授权，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新公司按照中心城区公交线路的统一规划，对公交线路进行优化调整，保障整合过程中公交线路正常运营，群众公交出行不受影响（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四）妥善安置公交企业职工。新公司应严格按照公交行业规范及人车配置比例确定人员编制。汉中公交集团、百仕达运输公司现有公交营运方面的管理人员、驾驶员自愿到新公司工作的，予以优先聘用，从录用之日起计算工资及社会保险，录用之前的各种待遇由原单位落实解决，新公司不予承担。其余人员由原公司负责妥善安置（市国资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人社局、汉台区、南郑区政府配合）。

（五）处理好遗留问题。认真梳理汉中公交集团、百仕达运输公司关于公交车辆产权、经济纠纷、职工福利和“五险一金”缴纳等遗留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将措施细化到人、到具体问题，依法按政策解决各种遗留问题。汉台区、南郑区政府要发挥属地管理职能，健全信访维稳处置机制，提前做好安全维稳预案，确保不发生舆情和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国资委、市人社局，汉台区、南郑区政府配合）。

四、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2022年1月底前）：明确收购主体和资金筹措方案，制定《汉中市中心城区城市公交企业整合方案》（市国资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二）第二阶段（2022年2月15日前）：组建谈判小组，开展收购谈判，签订收购协议，按相关程序报批（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配合）。

（三）第三阶段（2022年2月底前）：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妥善处理遗留问题，做好资产移交、人员安置、企业注册登记等工作，解决好遗留问题（市

国资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配合。汉台区、南郑区政府和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统筹做好中心城区城市公交整合发展各项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具体与被收购企业就整合方式、收购价款、职工安置等事项进行整合谈判。由汉台区、南郑区政府负责，夯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积极参与城市公交企业整合谈判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协调，扎实做好安全维稳和配套补贴资金落实等重点工作。

（二）坚持精准施策。在实施中心城区城市公交企业整合过程中，要提前谋划，制定应急预案，掌握职工思想动向，及时有效化解风险和矛盾，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要确保在整合期间，公交运营线路正常运行，保证群众正常公交出行和交通安全。

（三）依法依规整合。牢固树立法治思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程序规定，确保整合工作依法合规。市审计局要对整合工作开展全过程审计监督。市司法局要对整合过程和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查。市国资委要加强国资安全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强化经营管理。市国资委要加强对汉中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新组建的城市公交企业经营活动的管理、指导、考核，鼓励企业开展与运输服务主业相关的其他经营业务，改善企业财务状况，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要严格考核企业领导班子，提高市场化运营管理水平，推动城市公交企业良性发展。

（五）畅通信息渠道。相关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注重信息沟通，密切关注、动态掌握城市公交企业整合工作中的最新进展情况，在确立重大事项、遇到突发状况时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路地双方联席会议合作制度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2〕13号

有关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有关单位：

《路地双方联席会议合作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

路地双方联席会议合作制度

根据《关于汉中市与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洽谈合作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第 次）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汉中市人民政府与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合作，打造“路地合作示范市”，制定《路地双方联席会议合作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是按照汉中市人民政府、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局集团公司）《打造“路地合作示范市”合作协议》《“路地合作示范市”总体规划》要求，统筹协调、推动督促涉铁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专题研究、协商解决

工作任务推进中的重点及难点问题，完成市委、市政府和西安局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副秘书长苏智刚、西安局集团公司总工兼计统部主任宁和平担任召集人，市发改委、汉中车务段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汉中市相关县区、部门和西安局集团相关机构作为成员单位（名单附后），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各成员单位要确定联络员1名。

三、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出席人员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其他相关部

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并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情况,并加强对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

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主动研究工作推进中的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共同推进相关合作事项落实。

路地双方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苏智刚 汉中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宁和平 西安局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兼计
 统部主任
 副召集人: 郝明森 汉中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成员: 李本金 汉中车务段段长
 汉台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南郑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城固县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勉县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洋县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西乡县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宁强县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略阳县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佛坪县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同志
 兴汉新区管委会负责同志
 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同志
 市工信局负责同志
 市财政局负责同志
 市人社局负责同志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同志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同志

市住建局负责同志
 市城管局负责同志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同志
 市水利局负责同志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同志
 市林业局负责同志
 市商务局负责同志
 市文旅局负责同志
 市投控集团负责同志
 西安局集团公司办公室负责同志
 西安局集团公司科信部负责同志
 西安局集团公司土房部负责同志
 西安局集团公司安监室负责同志
 西安局集团公司客运部负责同志
 西安局集团公司货运部负责同志
 西安局集团公司工务部负责同志
 西安局集团公司电务部负责同志
 西安局集团公司供电部负责同志
 西安局集团公司经开部负责同志
 西安局集团公司汉中工务段负责同志
 西安局集团公司汉中车务段负责同志
 陕西国铁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同志

汉中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1 年 12 月 30 日研究决定：

聂小东同志任汉中市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专
职副主任；

王三平同志任汉中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国英同志任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
局长；

左凯同志任汉中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斌同志任汉中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陆敏同志任汉中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王宝文同志任汉中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政委；

刘康同志任汉中市公安局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支
队政委；

门睿同志任汉中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政委；

袁小兵同志任汉中市公安局巡特警(反恐侦查)

支队政委；

汤文新同志任汉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交大队

政委；

邹娟同志任汉中市公安局旅游治安管理支队

政委；

舒彦红同志任汉中市公安局文柳分局局长；

黄中利同志任汉中市公安局文柳分局政委；

袁长斌同志任汉中市河道管理处(汉中市水利
综合执法支队、汉中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总工程师。

(汉政任字〔2021〕13号)